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根據收購守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
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
內幕消息條文刊發的公佈
及
諒解備忘錄失效**

本公佈乃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諒解備忘錄失效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就可能出售事項向潛在買方授出具約束力的獨家期，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包括該日)。

本公司獲賣方告知，各訂約方並無於獨家期在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屆滿時訂立最終文件，故諒解備忘錄已失效。

賣方的意向

本公司獲賣方進一步告知，賣方可能繼續與任何潛在投資者（包括但不限於潛在買方）討論並向其提供有關出售銷售股份的資料。倘任何該討論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本公司將每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載有對可能要約的討論或考慮進度的公佈，直至刊發有關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的確定意向或宣佈不繼續要約的決定的公佈。

本公司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有關證券包括323,649,123股股份。除上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本公司聯繫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其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本公佈所述任何討論或磋商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以及有關討論未必致使出售銷售股份。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許亮華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亮華先生，潘兆康先生及許駿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國輝先生，彭詢元先生及鄺炳文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